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張麗淑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另案假扣押案件而財產均遭查扣，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之訴事證齊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

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筱筑